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合作期	项目金额
1.	中铁十五局(联合体)	临朐县海岳新区EPC项目	6年	41.41
2.	中铁二十五局(联合体)	滕州高铁新区六合社区(安置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460日历天	48.20
3.	中国土木-中国铁建联合体	设计和建造坦桑尼亚与既有米轨铁路平行的电气化标准轨铁路(SGR)项目—姆万扎至伊萨卡段(249公里主线及92公里侧线)	3年	85.81
4.	中铁十八局(联合体)	遂宁高新区桃花山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5年	50.24
5.	中铁十二局建安公司(联合体)	容西片区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C1标段	546日历天	30.16
6.	中铁十四局	济泺路穿黄北延隧道工程施工	1200日历天	33.13
7.	中国铁建(联合体)	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D.004.2-TA01标	1826日历天	32.54
8.	黄河投资及其他方(联合体)	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970日历天	178.92
项目金额合计				500.41
项目金额合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				6.03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0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本次解除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13,527,393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16%,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接到当代科技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2,8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3日
持股数量(股)	396,079,114
持股比例(%)	2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3,52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1

当代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将视实际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

同意刘旭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聘请安长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刘旭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安长林先生:1965年5月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南郊农场场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北京市南郊农场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职工监事颜景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因届退休年龄,颜景辉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颜景辉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职工监事占比低于法定比例,因此在本公司依法选举产生的新职工监事就任前,颜景辉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颜景辉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并无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颜景辉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监事会对颜景辉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0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拟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3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益药业")参加了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投标工作,帝益药业产品替莫唑胺胶囊(商品名"蒂清",以下简称"蒂清"或"该药品")3个规格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拟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信息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标价格	拟中标数量	拟供应省(区)
替莫唑胺胶囊	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或间变性星形细胞瘤	100mg*5粒	895元/盒	各规格按照100mg拟估算,总计采购量为54万余粒。	贵州、重庆、青海、山西、天津、浙江、江西、云南、甘肃、安徽、湖北、上海、江苏、辽宁、西藏
		50mg*7粒	728.06元/盒		
		20mg*5粒	261.06元/盒		

按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1)》(国联采字(2021)1号)相关规定,采购周期为1年。以上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等信息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蒂清于2004年上市,并于2019年2月26日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替莫唑胺胶囊制剂产品,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临2019-005号)。该药品2019年度销售收入92,676.14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4.88%;2020年1-9月销售收入61,869.40万元,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5.43%。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四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帝益药业报价的100mg、50mg、20mg三个规格拟全部中选,中选价格与原中标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具体以联采办公布的价格为准。若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品牌优势,进一步促进制剂业务发展。

三、风险提示

目前,帝益药业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购销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国家医改政策持续推进,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将进入常态化,由此可能将对公司市场和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拟现金购买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为此,法尔胜环境科技与上海运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就上述事项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于2021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25%,期限为73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3,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9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532.41亿元,借款余额为706.91亿元。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939.0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32.1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3.60%,超过40%。如剔除境外子公司代客户申购新股短期借款,公司借款余额为782.1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75.2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4.1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60.55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0.16%,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如剔除境外子公司代客户申购新股短期借款,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年末增加3.64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68%。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62.89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1.81%,主要系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增加。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8.69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63%。

(披露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90,348,876.26	4,999,016,766.74	-24.18%
营业利润	1,864,687,970.42	2,834,151,898.06	-34.21%
利润总额	1,855,794,879.01	2,825,228,445.15	-3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842,774.78	1,469,187,067.83	-4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7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14.18%	下降5.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748,578,658.11	20,666,939,285.90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33,136,499.11	10,557,360,463.78	-24.86%
股　本	2,090,806,126.00	2,090,806,12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9	5.05	-24.95%

注:上年同期数据系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1%股权后,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准则追溯重述后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97.49亿元,比期初减少9.18亿元,减幅4.44%;公司负债总额95.16亿元,比期初增加15.46亿元,增幅19.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79.33亿元,比期初减少26.24亿元,减幅24.86%。公司本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8亿元,同比减少6.01亿元,减幅40.93%。公司本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5亿元,同比减少5.45亿元,减幅43.61%。

影响本期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影响,全年免收通行费时间同比增加,我司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2019年公司对佛开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广珠段高速公路未来车流进行了预测(以下简称"2019年版预测车流量"),并于2020年1月1日起对佛开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广珠段高速公路采用2019年版预测车流量作为折旧依据,路产折旧减少;各公司利润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

(二)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20,867万元,减幅24.18%,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国紧急启用一级响应,原法定春节假期免收通行费期间(1月24日-1月30日)延长至2月8日;同时,根据交通运输部门相关政策,经国务院同意,自2020年2月17日零时起至2020年5月5日24时止,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6,943万元,减幅34.31%,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0,134万元,减幅40.93%,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0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1年1月份经营情况

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66.3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51%;销售面积约189.13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78.54%。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

1、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编号为2028-0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如东县县城紫琅路东侧、淮河路南侧,出让面积为56,925.03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0且≤2.0,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13,850.06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66,033.03万元。

2、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南通如皋市编号为R2020115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李渔路以东、皋南路以北、茅雉河以西地段,出让面积为31,017.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7且≤2.2,计容建筑面积约为68,237.40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53,271.70万元。

3、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C-10地块。该地块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二道、滨海十五路,出让面积为117,959.46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5且≤2.9,计容建筑面积约为342,082.43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222,550.00万元。

4、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浙江省嘉兴平湖市编号为2020平-75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毓秀路南侧、经一路东侧,出让面积为18,000.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1.5且≤2.2,计容建筑面积约为39,600.00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24,948.00万元。

5、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湖南省永州市编号为A-04-10号地块局部。该地块位于永州市零陵区永联路东侧、阳明大道西侧,出让面积为118,646.26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3.0,计容建筑面积约为355,938.78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33,410.00万元。

6、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编号为YS2020-46号、YS2020-47号、YS2020-48号、YS2020-49号及YS2020-50号地块。其中:YS2020-46号地块位于颍上县老城区西八里河大道水系东侧、迎宾大道南侧、五维路西侧,出让面积为85,666.7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容积率为:住宅用地为≥1.0且≤2.4、商业用地为≥1.5且≤2.0,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99,200.08平方米;YS2020-47号地块位于颍上县老城区西八里河大道水系东侧、五维路西侧、纬六路两侧,出让面积为39,717.1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兼容商业),容积率为≥1.0且≤2.4,计容建筑面积约为95,321.04平方米;YS2020-48号地块位于颍上县老城区西八里河大道水系东侧、五维路西侧、管仲西路北侧,出让面积为66,666.7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兼容商业),容积率为≥1.0且≤2.4,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60,000.08平方米;YS2020-49号地块位于颍上县老城区五维路东侧、四维路西侧、迎宾大道南侧、纬五路北侧,出让面积为104,924.1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容积率为≥1.0且≤2.4,计容建筑面积约为251,817.84平方米;YS2020-50号地块位于颍上县城北新区四维路东侧、三维路西侧、迎宾大道北侧、"御景国际"小区南侧,出让面积为40,773.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兼容商业),容积率为≥1.0且≤2.0,计容建筑面积约为81,546.00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共需支付土地价款75,335.47万元。

7、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河南省商丘市编号为商土网挂2020-100号、商土网挂2020-101号及商土网挂2020-102号地块。其中:商土网挂2020-100号地块位于商丘市睢阳区,东至神火大道和商丘禾木经贸有限公司、南至华商大道、西至文庙路、北至明伦路,出让面积为89,755.5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容积率为(2.5,计容建筑面积约为224,388.78平方米;商土网挂2020-101号地块位于商丘市睢阳区,东至神火大道、南至明伦路、西至文庙路、北至张巡路,出让面积为119,272.4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兼容商业),容积率为(2.9,计容建筑面积约为345,890.22平方米;商土网挂2020-102号地块位于商丘市睢阳区,东至文庙路、南至华商大道、西至睢阳区人民检察院和河南邦冠置业有限公司、北至明伦路,出让面积为47,828.8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兼容商业),容积率为(2.9,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38,703.64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共需支付土地价款107,727.75万元。

8、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编号为2020-196号地块。该地块位于丰县栖凤路西、建康路北,出让面积为46,121.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01且≤2.6,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19,914.60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20,131.38万元。

9、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山东省泰安肥城市编号为2020-7(B2)号、2020-24(A)号、2020-24(B)号、2020-24(C)号及2020-24(D)号地块。其中:2020-7(B2)号地块位于肥城市肥桃路以北、贵和路以南、大桥老年公寓以西,出让面积为23,181.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及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为(2.3,计容建筑面积约为53,316.30平方米;2020-24(A)号地块位于肥城市文化路西延以北、规划二号路以西,出让面积为50,822.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及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为)1.0且(1.15,计容建筑面积约为58,445.30平方米;2020-24(B)号地块位于肥城市文化路西延以北、规划二号路以西,出让面积为38,235.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及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为)1.0且(1.15,计容建筑面积约为43,970.25平方米;2020-24(C)号地块位于肥城市龙山路以南、规划二号路以西,出让面积为34,044.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及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为)1.0且(2.25,计容建筑面积约为76,599.00平方米;2020-24(D)号地块位于肥城市新城路以北、规划二号路以西,出让面积为42,407.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及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为)1.0且(2.0,计容建筑面积约为84,814.00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共需支付土地价款42,076.61万元。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1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38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99.4783万份,向4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0.4217万股。

2020年11月3日,本激励计划4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38.4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自2020年10月2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激励对象孔继阳先生自2020年10月26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上述两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时暂不满足登记条件,公司决定暂缓办理上述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截至2021年1月29日,自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最后一次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已满六个月,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登记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暂缓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085)等相关公告。

(二)2020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90)。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1)。

(四)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本激励计划向38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99.4783万份,向4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0.421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020年11月3日,本激励计划中4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38.4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暂缓登记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日:2020年9月29日;

(三)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98元/股;

(四)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暂缓登记情况:本激励计划向454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4217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11月3日,本激励计划4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38.4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自2020年10月2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激励对象孔继阳先生自2020年10月26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上述两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时暂不满足登记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12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截至2021年1月29日,自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最后一次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已满六个月,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登记条件。因此,本次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本次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万股。

(五)本次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暂缓登记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97.66%	0.43%
孔继阳	副总经理	12.0000	2.34%	0.01%
合计		512.0000	100.00%	0.44%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